联合国 S/PV.5516



安全理事会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十一年

第五五一六次会议

2006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纳纳·埃法赫-阿彭滕	（加纳）
成员:	阿根廷	加西亚·莫里坦先生
	中国	刘振民先生
	刚果	加亚马先生
	丹麦	福博尔-安德森先生
	法国	拉克鲁瓦先生
	希腊	帕帕佐普洛卢夫人
	日本	大岛先生
	秘鲁	廷科帕先生
	卡塔尔	安萨里先生
	俄罗斯联邦	谢尔巴克先生
	斯洛伐克	布里安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塔杰夫人
	美利坚合众国	菲女士

议程项目

东帝汶局势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690（2006）号决议提交的关于东帝汶问题的报告（S/2006/628）

06-47872 (C)



上午 10 时 1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东帝汶局势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90（2006）号决议提交的关于东帝汶的报告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东帝汶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位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代表安全理事会热烈欢迎东帝汶外交事务与合作部长若泽·路易斯·古特雷斯先生阁下。

应主席邀请，古特雷斯先生（东帝汶）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 S/2006/628 和文件 S/2006/580，其中分别载有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90（2006）号决议提交的关于东帝汶的报告和就如何处理东帝汶的伸张正义与和解问题提交的报告。

安理会成员面前面前还有文件 S/2006/686,其中载有日本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文本。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 S/2006/620，其中载有 8 月 4 日东帝汶常驻代表团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以及文件 S/2006/651 和文件 S/2006/668，其中分别载有 8 月 14 日和 16 日东帝汶常驻代表团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现在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S/2006/686）进行表决。除非有人反对，否则，我现在就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阿根廷、中国、刚果、丹麦、法国、加纳、希腊、日本、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 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704（200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上午 10 时 20 分散会